

(上接 97 版)

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佐元、李从容、李险峰、李易轩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 6 人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次会议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形的说明》。

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采取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佐元、李从容、李险峰、李易轩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 5 人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次会议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备考财务报告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贵阳康家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1—3 月、2025 年度、2024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6]170007 号)及《贵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众环审字[2026]170006 号),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贵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贵州芯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有限持有的贵阳康家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6]第 3215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关联董事李佐元、李从容、李险峰、李易轩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 5 人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次会议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未摊薄上市公司当期回报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说明如下:

一、本次重组对公司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财务指标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交易前(备考)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4	1.30	1.40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 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的基本每股收益均实现增厚,上市公司不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且随着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完成整合后,协同效应体现,整体市场竞争力提升,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长期盈利能力。

二、公司防范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虽然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即期回报摊薄情况,但不排除标的公司因政策变化、经营管理等因素,致使其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可能,从而可能导致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风险。为保护投资者权益,防范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 加强经营管理,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目前,上市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备、健全的内控制管理体系,为各项经营活动的规范、有序开展提供了制度保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健全经营管理体系,系统梳理并优化业务流程,严格管控运营成本,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同时积极推动与标的公司在业务层面的协同与融合,切实防控经营管理风险,实现运营效率的稳步提升。

(2) 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保障公司高质量发展

上市公司已构建起权责清晰、相互制衡、运转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与管理层各司其职、协调运作,形成了科学、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体系。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优化治理结构,充分保障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科学决策,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3) 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股东合理投资回报

上市公司始终秉持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在夯实治理基础、聚焦主业提质增效的同时,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的形式、比例和期限、条件及审议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进一步健全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持续实施可持续、稳定且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在保障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充分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相关措施出具了承诺函。

关联董事李佐元、李从容、李险峰、李易轩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 5 人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次会议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未摊薄即期回报情况的说明》。

议案 15: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说明》

公司聘请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其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相关《评估报告》。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有关事项审查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的评估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行业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

评估机构根据评估目的、评估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的估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综合考虑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本次交易的各项中所选用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符合评估结论公允,评估定价公允。

关联董事李佐元、李从容、李险峰、李易轩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 5 人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次会议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议案 1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拟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相关法律法规、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并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目标的资产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与安排、业绩承诺与补偿等事项,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以及市场询价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本次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式,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本次配套融资涉及的发行对象)磋商、拟订、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及其他一切文件;

(4)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协议、承诺及其他文件,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所有审批、登记、备案、注册、同意等必要手续;

(5)如果未来出台新的政策、法规、法规、规章、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及其他有权部门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申报材料提出反馈意见、要求的,或者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有权据此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补充、签署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并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或调整;

(6)根据市场情况和相关股东实际经营情况,执行和实施本次交易中募集资金投资的具体使用及安排;

(7)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交易的相关申报材料,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文件进行相应的修改或调整,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如有);

(8)决定聘请聘请、变更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9)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申报事宜,组织长源东谷和中介机构共同编制本次交易的申报材料,并上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审批;

(10)对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全权负责办理标的资产的过户登记手续及其他相关事宜;

(11)本次交易完成后,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交所办理长源东谷本次发行股票的登记、限售锁定及在上交所上市等相关事宜;

(12)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办理有关政府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

(13)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以上授权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长源东谷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相关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关联董事李佐元、李从容、李险峰、李易轩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 5 人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次会议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1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议案》

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的各中介机构情况具体如下:

1.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月的年化收益率);

(4) 无风险利率:1.2337%、1.2430%、1.2478%(分别采用中债国债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的到期收益率);

(5) 股票成本:1.70%(采用公司近一年股息率)。

(6) 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授予日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实施所涉及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并最终确定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锁比例/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定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中旬前产生的激励成本,预编计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数量(万股)	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费用(万元)	净利润(万元)	费用(万元)	净利润(万元)	费用(万元)	净利润(万元)	费用(万元)	净利润(万元)	费用(万元)	净利润(万元)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75.01	3,246.02	3,246.02	5,940.61	1,694.39	8,682.28	868.23	8,682.28	868.23	8,682.28	868.2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49.99	8,949.28	8,949.28	16,627.39	1,672.61	16,627.39	1,672.61	16,627.39	1,672.61	16,627.39	1,672.61
合计	225.00	12,195.30	12,195.30	22,567.99	3,367.00	25,309.67	2,540.84	25,309.67	2,540.84	25,309.67	2,540.84

注:1)本表格数据根据假设以 2026 年 9 月 7 日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测算所得,实际会计成本将以授予日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计算。实际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2)本表格数据是假设自 2026 年 10 月开始摊销相关股权激励费用,实际以授予日开始摊销;3)上述摊销费用随公司对经营业绩的最终确认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4)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年度计划实施的股权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自目前信息初步统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每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因此比预期股权激励费用摊销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薪酬水平,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给公司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的长期提升带来积极促进作用。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9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6-064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23 日
-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22 日 09:00 分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 15:00 分
-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 09:00 分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 15:00 分
- 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22 日 09:00 分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 15:00 分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09:15-0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票代码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大股东	中小股东
1	《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
2	《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4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1.说明各议案的审议时间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作为 202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公司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2.聘请北京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 3.聘请 JINGTIAN & GONGCHENG LLP 作为本次交易的中国香港法律顾问;
- 4.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及备考审阅机构;
- 5.聘请中融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
- 6.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作为本次交易的财务咨询机构;
- 7.聘请北京英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募集投资价值项目可行性研究和行业研究服务。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违法违规从事风险的管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关于本次交易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关联董事李佐元、李从容、李险峰、李易轩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 5 人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次会议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18: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关联董事李佐元、李从容、李险峰、李易轩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 5 人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次会议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议案 19: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佐元、李从容、李险峰、李易轩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 5 人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次会议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议案 20: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原经营范围进行修订,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议案 2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现拟定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以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次会议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贵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8 日

(上接 98 版)

公司聘请中德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助管理并保管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聘用协议执行。

8.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 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照公司对其所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本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认定,获得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合法自筹资金。

4.激励对象获得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归属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5.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得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等,但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红利、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均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日期与激励对象限售期相同。

6.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归属登记前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权,同时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配;在满足归属条件和归属安排后,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事宜,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7.激励对象依据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激励对象依法履行因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纳税义务发生离职的,应在离职前将尚未缴付的个人所得税及相关税费(如有)缴纳公司,并由公司代为履行纳税义务。

8.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和/或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9.公司在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款由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10.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将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10.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三)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纠纷的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所发生的或与本激励计划及/或《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为谨慎起见,通过诉讼或仲裁方式解决,争议事项经仲裁委员会裁决。若争议经仲裁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双方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一)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 降低授权前激励范围/归属的情形;

(2) 授予价格/归属价格(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原因导致降低授予价格情形除外)。

(三) 公司授予及撤销变更原因及内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属于《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 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律师事务所应就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本激励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向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置,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

5.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前,应向证券交易所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三) 公司发生变异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本激励计划的情形。

3.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